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101-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11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三卷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封面	131
目录	1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3
（一）投标函	133
（二）投标函附录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二、授权委托书	13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8
四、投标保证金	13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9
五、费用清单	14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41
（一）基本情况表	141
基本情况表	14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1
（附件）企业资质	141
（附件）企业证书	14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附件）财务状况	1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4
（五）信誉资料表	145
信誉资料表	14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附件）基本信息	146
（附件）资格证书	146

(附件) 社保	14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7
(附件) 基本信息	147
(附件) 资格证书	147
(附件) 社保	147
(附件) 业绩	147
七、设计方案	148
八、其他资料	148
第七章 其他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Z2600101-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5）1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起雨花西路（含交叉口区域），东至雨花大道。

2.2 招标范围：勘察范围包括：勘察（初勘、详勘），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设计范围包括：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相对应的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方案（包含110KV电力相关规划手续办理等）、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5,290,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工程西起雨花西路（含交叉口区域），东至雨花大道，全长约1.6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0-50米。工程实施内容：（一）道路工程。对全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病害进行治理，对全线人行道进行重铺，完善无障碍设施等。同时，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雨花西路交叉口

东侧、共青团路交叉口西侧路段按规划红线宽度拓宽到位。（二）排水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进行扩容改造，对存在病害的雨水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更换全线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为道路周边未开发地块预留雨水和污水支管。（三）管线迁改。对道路改造相关的给水、弱电管线进行迁改；雨花西路到共青团路段，强弱电架空杆线下地。（四）交通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等。（五）绿化补植。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对树池进行更换。（六）照明工程。拆除并新建8孔380V路灯电缆2880米，新建单臂、双臂节能功能灯等。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

其中标资格。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 2021 年 02月 01 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相关业绩, 有一个得4分; 满分 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 2021 年 02月 01 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相关业绩得4分; 满分 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总体设计思想 (0~5.00)	设计思路及方案清晰完整; 设计原则合理可行; 技术路线科学全面; 项目理解准确到位。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思路，对道路改造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工作方案 (0~5.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完整；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保障措施 (0~5.00)	针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5.00)	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5.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

			教授级) 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 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 满分4分。 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 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 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 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注册执业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4.00)	2021年2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项目, 获得国家级设计类项目奖项得4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2分, 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 满分4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 1)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2) 获奖证书上必须有投标人单位名称, 否则不予计算; 3) 限评一个项目。4) 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省级奖项是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市级奖项是指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施雯	联系人：	陆舒
电话：	025-58995815	电话：	180365528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施雯 电话： 025-58995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陆舒 电话： 180365528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起雨花西路（含交叉口区域），东至雨花大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西起雨花西路（含交叉口区域），东至雨花大道，全长约1.6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0-50米。工程实施内容：（一）道路工程。对全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病害进行治理，对全线人行道进行重铺，完善无障碍设施等。同时，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雨花西路交叉口东侧、共青团路交叉口西侧路段按规划红线宽度拓宽到位。（二）排水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进行扩容改造，对存在病害的雨水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更换全线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为道路周边未开发地块预留雨水和污水支管。（三）管线迁改。对道路改造相关的给水、弱电管线进行迁改；雨花西路到共青团路段，强弱电架空杆线下地。（四）交通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等。（五）绿化补植。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对树池进行更换。（六）照明工程。拆除并新建8孔380V路灯电缆2880米，新建单臂、双臂节能功能灯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09.30； 建设周期：2026.09.30-2028.06.30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20,207,8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勘察范围包括：勘察（初勘、详勘），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设计范围包括：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相对应的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方案（包含 110KV 电力相关规划手续办理等）、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90</u>日历天</p> <p>其中方案设计：<u>30</u>日历天</p> <p>初步设计：<u>30</u>日历天</p> <p>施工图设计：<u>30</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u>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相关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p><u>工程勘察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u></p>

		<p>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u></p>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3-02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电子件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290,800元 其中： （1）本次工程设计费限价按为4241700元。计价基础为工程建安费；（2）本项目管综规划设计控制价为923700元；（3）本项目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控制价为7800元；（4）本项目勘测控制价为1176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本次工程设计费限价按为4241700元。计价基础为工程建安费；</u></p> <p><u>(2) 本项目管综规划设计控制价为923700元；</u></p> <p><u>(3) 本项目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控制价为7800元；</u></p> <p><u>(4) 本项目勘测控制价为1176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总体最高限价的，或者单项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勘察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2、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模板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所提供的合同模板。3、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招标代理费用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中的工程招标100%计取；清单编制费用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100%计取。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人先行垫付，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视为为优惠，无论中标人是否单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4、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5、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6、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7、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u></p>
------	--

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8、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207联系人：陆舒，联系电话：025-58995807。9、设计资料下载：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6a8Y5oW2JkYK0ZSKMm7cw>提取码:kzn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101-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 2021 年 02月 01 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相关业绩, 有一个得4分; 满分 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 2021 年 02月 01 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额9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相关业绩得4分;满分 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5.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设计思想 (0~5.00)	设计思路及方案清晰完整;设计原则合理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全面;项目理解准确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思路,对道路改造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工作方案 (0~5.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完整;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其他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对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涉及的其他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贴合项目需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保障措施 (0~5.00)	针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5.00)	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5.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5.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3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1分/人,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加1分, 满分4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满分4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满分4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 满分4分。 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 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 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 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p>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注册执业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企业奖项 (0~4.00)</p>	<p>2021年2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类项目奖项得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类项目奖项的得1分，满分4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 获奖证书上必须有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计算；3) 限评一个项目。4) 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弱电管线进行迁改；雨花西路到共青团路段，强弱电架空杆线地下；（4）交通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等；（5）绿化补植。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对树池进行更换；（6）照明工程。新建单臂、双臂节能功能灯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工程西起雨花西路（含交叉口区域），东至雨花大道，全长约 1.6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0-50 米。具体界址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5.工程投资估算：22020.78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1） 年 月 日完成初步设计。

（2） 年 月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8.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单位为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后续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二分中心，代表集团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相

对应的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方案（包含 110KV 电力相关规划手续办理等）、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勘察范围：勘察（初勘、详勘），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管综规划设计、城市道路规划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初勘、详勘）、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施工图设计、管综规划设计、城市道路规划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勘察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报告。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勘察采用固定单价，其余采用费率合同，按实结算；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许振宁。

乙方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叁份、副本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号：

邮编：210000

邮编：

电话：025-83110104

电话：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265 号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账号：

邮编：200070

邮编：

电话：021-66825603

电话：

签于：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
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
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它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应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
建设过程中由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
工期、安全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管理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甲方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设计考核细则；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
查与评审及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工程估算、
概算编制的审查和修正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工程概预算等）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工程设计
单位的技术工作。

(5) 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
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根据设计计划对乙方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8)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发包人决定

2.3.2 甲方应在14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处置。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1 乙方设计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 负责对其分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或与甲方协商后方可修改，且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乙方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甲方不承担乙方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9) 甲方如要求乙方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项技术会议，概算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概算。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概算编制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根据相应考核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10)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须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甲方例会，如不参加需提前向甲方请假，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例会且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3) 甲方需乙方派设计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四天驻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五天驻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4)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乙方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5) 所有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乙方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6) 所有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17)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配合工作。如因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方每次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18) 乙方以投资估算范围内包括工程费用为设计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超过立项投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立项投资，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1.3.2 乙方勘察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

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该补充完善的全部费用。因工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3) 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纲要或施工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共同验收现场施工材料。

(4) 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所属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 若作业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 工程开工前，若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由甲方派人与承包方人员共同验收。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勘察工作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勘察工作时，泥浆及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不准排入下水管道，乙方应保确保环境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勘察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市容、消防、污染、排水、周边道路协调等一切附属项目均需乙方自行妥善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地质勘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乙方需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以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15) 确保场地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安全。如发生任何有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 勘察工作所需占用道路、排污以及设备、机具、材料、食宿用地等均由乙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或自行解决，甲方可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17)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

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在勘察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在施工招标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用于招标文件中的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0) 勘察单位进场后需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案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规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 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如要求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主要乙方人员如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甲方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相关款项。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甲方审查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1) 勘察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报告。
- (2) 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乙方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勘察报告、图纸、及所有图纸的 PDF 及 DWG 电子版。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勘察、管综规划设计、城市道路规划设计为单价合同，

工程设计为费率合同，按实结算。

勘察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以勘察要求工程量和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乘积得出合同总价。②乙方须根据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勘探孔数及勘探孔的入土（或入岩）深度，但勘察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因孔数的调整或深度的调整改变综合单价。③乙方在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需确保通过勘察报告图审。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现场实际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要求达不到勘察规范或图审要求布点密度及深度的，乙方需自行考虑加密（加深），使勘察工作满足相关规范和勘察图审要求，超出设计要求的勘探孔数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④合同价格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其中勘察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作业、水钻孔平台搭设、取样、原位测试、样品包装运输、勘察期间交通组织协调、道路及绿地临时占用、路面恢复、道路围挡及恢复、占道挖掘及相关规费、机械进退费（含二次）、临水临电、试验分析、成果汇总、编制勘察成果报告、现场服务（配合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现场判岩、验槽、参加会议、验

收、通过图审等）、专家评审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安全文明、赶工、夜间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现场进行占道勘测作业时
需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乙方须自行现场踏勘，须根据场地现状
考虑勘察外业施工，苗木清理、接水接电、相关勘察手续、作
业人员食宿等全部勘察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综合单
价也包含乙方出具符合规范及设计单位、甲方要求的报告或材
料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
所需提供的材料、设备、服务等，以上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
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设计费率（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参照国家、地方现
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10号]、《江苏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并在充分考虑本
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
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②乙方
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
和各项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概算、各类专项、专业设计及二次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方案深化、优化及不在乙方设
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管综规划设计、城市道路
规划设计、配合报审报建、规划核准报建（如有）、工程建设期
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

(甲方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③乙方负责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个管线单位意见,最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成果,并负责管综及单项许可报建。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如有)。④本合同价款为费率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 5 万元/次，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处罚；累计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扣罚设计费 2 万元；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扣罚设计费 5 万元； b. 5 万元 <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 100 万元，扣罚变更金额的 5% 的设计费；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扣罚变更金额的 10% 的设计费，因本款约定扣罚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需（需/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详

见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详见通用条款。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设计图纸变更，对原有方案未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因提供变更图纸的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质量，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4.2.5 勘察违约责任

(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_____

(2)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上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补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实施工作的，甲方将不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施工作业，甲方将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天。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 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 - 雨花大道）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雨花南路作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串联河西片区与老城片区的城市主干路，西起纬八路立交、东至雨花东路，全长约 3.5 公里，红线宽度 40-62 米，设计速度 60km/h，承担着重要的东西向交通功能，高峰小时单向交通量达 3420pcu/h。道路沿线汇聚住宅、商业、行政办公及雨花台风景区等文旅资源，兼具交通性与服务功能，是雨花台区的形象窗口。

由于建成后未进行整体改造，道路存在诸多突出问题：交通组织复杂，部分路段车道数不匹配、交叉口渠化不合理，拥堵现象频发；路基路面老化破损，存在裂缝、沉陷等病害，慢行系统不连续；市政管线老旧凌乱，地下雨污水管网管径不足、病害较多，地上架空杆线密集；景观绿化不连续，附属设施老旧，与城市更新发展需求及地铁 10 号线二期通车后的衔接需求不相适应。

为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要求，提升道路品质与人居环境质量，衔接地铁 10 号线二期运营，亟需通过交通体系优化、市政设施升级、景观形象再造等核心举措实施综合整治，实现道路功能与城市风貌的双重提升。

二、勘察任务书

（一）勘测范围

本工程勘测范围覆盖雨花南路（雨花西路 - 雨花大道段）全长约 1.6 公里的一期实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查明工程区域地基岩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不良地质（如软土、空洞等）分布范围与危害程度，针对地铁施工影响区域、管线密集区适当扩大勘察范围。

（二）勘测依据及参考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关于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建审〔2025〕13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42025XS0022529号）、《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3. 相关规范和标准：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等。

行业及地方标准：《南京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导则》、《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南京地区建

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1239-2025）等。

其他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

基础资料：现状地形图、管线资料、既往检测报告（含钻芯取样、弯沉检测、CCTV 检测）、地铁 10 号线二期相关设计资料等。

（三）工作内容及目标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提供承载力特征值等关键设计参数。

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变化规律、水质及腐蚀性，评价场地与地基稳定性、地震效应。

查明软土、空洞等不良地质的分布与危害，提出针对性处理建议，为基础选型、基坑支护提供依据。

成果满足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要求。

（四）勘察成果要求

1. 成果质量：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及审图编制要求，测量成果精度符合对应标准，满足设计、施工及规划汇交需求。

2. 时间要求：勘察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分批次响应甲方需求，每项服务成果按甲方指定时间提交。

3. 成果形式：

勘察成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说明、图表附件）、试验报告、钻孔柱状图等。

电子文件：所有成果的 CAD 格式、PDF 格式电子文件（勘察报告含 Word 格式）。

后续服务：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三、设计任务书

（一）主要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雨花南路雨花西路 - 雨花大道段（一期），全长约 1.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62 米，设计速度 60km/h。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景观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同步落实地铁公交一体化衔接设计。

（二）设计方案要求

1. 道路工程：

平面走向贴合现状道路中心线，按规划红线实现“到边到角”设计。

雨花西路 - 共青团路段局部由双向 5 车道改造为双向 6 车道，优化交叉口渠化，压缩侧分带或增设辅道；共青团路 -

雨花大道段维持现状双向 6 车道断面。

机动车道针对病害情况采用翻挖新建或单层铣刨处理，非机动车道局部病害修复，人行道全线采用透水材料翻新，完善无障碍设施。

统一侧平石（侧石及平石采用混凝土）及树池规格（1.5m×1.5m），更换老旧附属设施。

2.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分区优化管网，更换淤堵雨水口及连接管，对病害管线进行修复或新建（分区 1 新建 d1500 雨水管，分区 2 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预留未开发地块雨水支管。

污水工程：对现状主管进行清淤，预留 d300-d400 污水支管，更换老化管材，采用可调式防沉降井盖及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

3. 交通工程：

重新划设地面标线，更换破旧交通标志，实施“多杆合一”整合杆件。

将直接式公交站台改造为港湾式，优化站台布局，新增电子信息显示屏，实现地铁公交一体化换乘。

规范沿线地块出入口，采用“右进右出”模式，设置中央分隔护栏。

4. 综合管线工程：

电力工程：道路北侧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16-24 回 + 2 回

电力通信，迁改覆土不足的现状管线。

通信工程：新建 27-65 孔联合通信光缆，迁改雨花西路 - 邓府路段覆土不足的现状光缆，预留公安 4 孔管道。

给水工程：保留现状主管道，更换雨花地税局 DN100 灰口铸铁管约 93 米，迁改与新增侧分带重叠的 DN1200 给水管。

燃气工程：保留现状 DN500 中压燃气管，迁改与新建公交站重叠的管线约 43 米。

5. 绿化景观工程：

以“红飘带”为主题，保留现状长势良好的法桐、香樟，新增红枫、垂丝海棠等红色系植物，分路段打造季相景观。

优化交叉口岛头绿化，增设花境，完善街角休闲空间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地面铺装兼顾生态透水与景观统一性。

6. 效果图：提供道路断面、人行道铺装、绿化布置、景观节点等效果图。

（三）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工程：《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

2. 排水工程：《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等。

3. 交通工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系列）、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1239-2025）等。

4. 绿化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南京市绿化园林建设精细化管控技术导则》、《南京市海绵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导则》等。

5.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等。

（四）设计深度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完整、清晰、准确表达设计内容，满足手续办理需求。

2.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3. 设计概算符合省、市造价管理规定，不超过可研批复投资额，按审查意见修改。

4. 计量单位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五）设计单位服务要求

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协助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评审、施工招标及材料采购需求，可直接指导施工，明

确材料、工艺、尺寸及技术要求，协助取得图审意见。

3. 配合服务：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4.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5. 图纸须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要求施工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6. 施工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

7. 按要求完成招标图纸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进行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

（六）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需充分调研现状，熟悉已有资料，加强与招标人及交管、市政、规划、管线权属单位的沟通协调。

2. 按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准备汇报材料。

3. 提供设计成果 CAD 电子文件，满足主管部门新技术展示需求。

4. 遵循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理念，优先选用绿色生态材料。

5. 受托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

同意不得泄露。

6. 按任务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7. 凡本任务书没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执行。

附件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1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勘察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5.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并取得批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6.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均为 8 份。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3: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4:

勘察设计进度表

阶段	所需周期	工作名称	勘察设计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	勘察	勘察（初勘、详勘），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第二阶段	60 日历天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组织完成全部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强调对各分项工程的统筹协调和投资控制。
配合	/	评审和审批	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横向协调、会议组织、专家评审等)，直至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第三阶段	9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根据业主要求，组织完成全部的施工图设计，并根据业主要求分批次、分阶段的提交各项施工图成果。
配合	/	评审和审批	积极配合业主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工作，并进行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费率合同：___元，费率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 15209.05 万元，中标设计费率=（中标价/15209.05 万元*100）%，最终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审计后竣工决算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公式：最终设计费=工程决算审计价*中标设计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勘察（初勘、详勘）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每延米综合单价为___元；

管综规划设计、城市道路规划设计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管综规划设计___元/km；城市道路规划设计___元/km、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___元/个。（规划设计工程量暂定管综 102.35km；城市道路 1.8km、道路交叉口 4 个，中标单价=（中标价 /对应工程量*100）%，最终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经审计后竣工决算工程量为取费单价，计算公式：最终规划设计费=工程决算对应工程量*中标单价）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勘察范围：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

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明细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		费率
2	勘察		综合单价： 元（每延米）
3	管综规划设计		综合单价： 元（每延公里）
4	城市道路规划设计		综合单价： 元（每延公里）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基本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最高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且通过甲方组织审查后，
最高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工程设计费的 30%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现场配合费用，
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
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酌情调整支付前述比例，最高支付至工
程设计费的 80% (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最终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按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批
复的设计分项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 普通发票(发
票税率为 6%)，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等额收据。

2、勘察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

(2) 勘察人完成详勘工作，并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报告经
审查合格，且桩基工程全部结束后，勘察成果与施工时实际地质

情况相同，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60%（最高不超过设计勘察合同中勘察费用的 60%）；

（3） 勘察费的 20%为本项目勘察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手续后，酌情调整支付前述比例，最高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的 8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最终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按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勘察分项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无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 6%），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等额收据。

3、设计其他服务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

（2） 乙方完成设计其他服务，出具相应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审查后，支付至对应子项的 50%。

（3） 设计费的 30%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酌情调整支付前述比例，最高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最终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按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设计分项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无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抬头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6%)，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等额收据。

注：(1) 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有效期自提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或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的第三十天止。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8、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参建单位合伙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9、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集体及业主利益。

三、违约责任

受托人有违反约定，除接受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和受托人党群工作部（监督办），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人负责的本项目决算款支付完毕止。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
支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110104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邮编：210012

电话：025-83179683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265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682560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1030101201000041133

邮编：210007

电话：025-84590464

签于：20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项目合同履行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委托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委托人职责

第二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对承包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南京市城建集团承担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分中心根据集团授权，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参与项目现场应急管理。

第三章承包人职责

第五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人与委托人，及承包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主体做好民工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承包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相关各类社会舆情。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承包人及与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承包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四章疫情防控

第十条承包人需加强施工期间场地管理，严格贯彻各级关于疫情防控的相

关要求，依法制定并执行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

1、**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项目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承包人**需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体系，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领导小组，由**承包人**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深入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防控理念，做好疫情防控的组织、协调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3、**承包人**需做好疫情防控宣传。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人员防疫意识。

4、**承包人**需加强人员管控。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抽检；落实工地封闭管理要求，所有人员建立实名台账，非必要不得进出工地，不得串门聚集。

5、**承包人**需落实场所卫生防疫管理。对员工宿舍、餐厅等室内场所要加大消杀频次；对进出的物资、快递等必须消毒后方可进入。

6、**承包人**需备足防疫物资。**承包人**应备足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测温枪、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配有专业卫生人员。

7、**承包人**需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并公布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现场人员培训和演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条如因委托人或**承包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六章其它

第十一条本协议作为委托人与**承包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
支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110104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邮编：210012

电话：025-83179683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265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682560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1030101201000041133

邮编：210007

电话：025-84590464

签于：20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设计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全体设计单位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设计管理，促进项目设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设计结果的科学、合理、经济和创新，提高设计质量，保持设计思想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使设计管理与现场管理无缝连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设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编制的依据：《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招标与投标文件、本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与技术标准等。

第二章 设计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负责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方案（包含 110KV 电力相关规划手续办理等）、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勘察范围涵盖初勘、详勘，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第四条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另包含勘察专项工作阶段。

第五条 各阶段服务内容

联合体投标项目，由牵头单位在各阶段中对服务内容总负责。

（一）勘察阶段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查明工程区域地基岩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不良地质（如软土、空洞等）分布范围与危害程度，针对地铁施工影响区域、管线密集区适当扩大勘察范围。

2、向甲方提交施工纲要或施工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人员共同验收现场施工材料；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岩土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确保勘察工作符合环保要求，泥浆及污物及时清理，不排入下水管道，保证环境清洁；妥善处理勘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确保场地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安全。

4、协助甲方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5、发现文物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立即保护现场并于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按文物管理部门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6、进场后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勘察方案并报甲方审查，经批准后实施。

（二）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政府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完善、修改和审核，接受合理化建议并调整方案。

2、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线迁改等方面的咨询工作；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管综等规划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批工作。

3、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要与立项投资估算详细对比，对已发生以及预计发生的费用尽数列支，同时具备支撑性资料，考虑投资经济性，确保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超过立项投资。

4、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

制），协助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基坑支护、隧道主体、管廊主体、管廊机电、道路、排水、交通、景观绿化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评审、施工招标及材料采购需求，可直接指导施工，明确材料、工艺、尺寸及技术要求。

2、对建设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相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调整，保证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甲方取得图审意见。

（四）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意图。

3、参与与设计单位相关的必要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4、配合审核设备供应商的二次设计，配合甲方进行材料选样/封样，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配合甲方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派遣造价管理人员，设计变更时要同时出具变更概算，且数据的时效性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四天驻场，专业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五天驻场；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甲方例会，如需请假需提前报备。

6、所有因设计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

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不得以其他形式文件替代。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六条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一）质量总体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勘察成果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依据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能够实施。

（二）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完整、清晰、准确表达设计内容，满足手续办理、施工招标、材料采购及现场施工需求；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规范及审图编制要求，测量成果精度符合对应标准。

（三）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勘察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 10 份，同时提交 CAD 格式、PDF 格式电子文件（勘察报告含 Word 格式）。

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 10 份（含概算），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经审查批准的全套施工图 10 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含 PDF 及 DWG 电子版）。

特别约定：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上述勘察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无权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甲方无需支付工本费。

（四）设计阶段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勘察成果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后3日内报送；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日内报送；勘察成果审查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并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组织设计图纸评审会议、向评审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审查的相关评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缺陷的修复：设计文件、勘察成果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设计单位负责无偿修复、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相关损失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人员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单位授权后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履行合同，按国家规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建设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建设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其他设计人员管理

设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委派到工程现场的设计配合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设计主要人员不得更换，如确需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对于设计单位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单位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建设单位所质疑的情形；建设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签订设计合同后，设计单位应在本工程派驻稳定的设计工程师，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负责施工现场配合和后续阶段设计成果审查；项目启动开工后，设计单位必须每周不少于 3 天都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后期若项目开展顺利，可与甲方协商调整驻场时间，如发现不常驻现场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第八条 工程设计要求

（一）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按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勘察工作，严格执行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联系建设单位进行确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

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建设单位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建设单位采纳设计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勘察工作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勘察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市容、消防、污染、排水、周边道路协调等一切附属项目均需乙方自行妥善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勘察工作所需占用道路、排污以及设备、机具、材料、食宿用地等均由乙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或自行解决，甲方可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二）工程设计单位的保证措施

设计单位应做好工程设计、勘察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对设计质量负总责。

（三）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的处理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一)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编制:设计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勘察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建设单位的审查时间;进度计划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勘察实践惯例,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建设单位有权按照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进度情况。

进度计划修订: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二) 工程设计、勘察开始

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单位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设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单位收到的建设单位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三)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不得延期设计、勘察进度;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继续完成工作的义务。

勘察延误: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设计延误: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合理施工设计图纸变更且对原有方案未做较大改动的,乙方未按要求

及时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影响施工进度的，按每延后一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一）审查流程与要求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应报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建设单位要求中约定，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对勘察成果的审查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单位应根据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建设单位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同意。

（二）政府部门审查配合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进行审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会议的筹办及相关费用落实；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单位有义务按照批准文件和纪要及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审查相关责任

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建设单位增加费用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单位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一）配合服务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设计单位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按要求完成招标图纸编制及招标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所有配合人员进入工地要符合工地安全要求，深入现场必须有工地人员引导，严禁单独出入或自行带领无关人员出入工地现场，每发现一次考核 500 元。

（二）配合服务责任

设计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如未及时答复施工方技术问题、未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设计变更方案提供不及时等，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进行的，视情况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

（一）变更要求

建设单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设计；所有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乙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文件替代。

如果发生设计单位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提供证明要求的书面声明；甲方应在接到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二）变更违约责任

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按以下标准扣罚设计费：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 万元/次，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处罚；累计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扣罚设计费 2 万元；累计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扣罚设计费 5 万元。

5 万元 <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 100 万元，扣罚变更金额的 5% 的设计费；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扣罚变更金额的 10% 的设计费，因本款约定扣罚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乙方需具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违约

总承包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建设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建设单位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违约产生的相关损失；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二）文件交付违约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建设单位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三）质量违约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勘察成果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约定支付赔偿金。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立项投资，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四）分包违约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建设单

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解除未经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五）其他违约

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每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乙方未按要求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少于四天，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每周驻场少于五天，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须派专人参加定期召开的甲方例会，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例会且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因乙方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甲方每次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十五条 考核及奖惩

（一）设计管理考核

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负责；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设计单位应立即纠正。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出图），由此影响到工程实施计划，每次考核 10000~20000 元。

对于建设单位要求以书面回复的技术文件，设计单位在无特殊理由情况下不按期回复，每次考核 1000~5000 元。

因设计质量问题延误提交时间的，每次考核 10000~20000 元。

对于施工图预算，设计单位需与概算作比较，严格控制超概；造成超概时，应详细分析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说明；如单项工程投资超出概算投资（建设单位原因除外），则按以下公式扣减设计费：扣减设计费=设计费×投资超额部分/投资限额。

设计单位能主动优化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他一切能优化设计的措施，视情况酌情奖励。

（二）施工配合管理考核

设计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协调并解决施工配合过程中的各种设计问题、接口关系、贯彻情况等;对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施工配合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按规定的程序尽快落实;对在施工配合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需多方协调的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之内报至设计单位;无故不配合或推诿的,每次考核1000元。

设计单位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设计巡检,对计划执行情况、各类技术工作联系单落实情况、总体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记录,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巡检单位的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设计单位自查不出或隐瞒不报,或在无特殊理由情况下不按要求解决的,视情况考核1000~10000元。

设计单位应填写施工配合记录,并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汇报,汇报内容包括:施工概况、计划实施情况、设计变更内容(包括变更的项目、依据、处理意见)、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等。

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介绍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内容,说明各专业及系统间接口关系、施工注意事项及需特别强调的问题。

设计单位应仔细检查核对设计图纸,对错漏、矛盾的图纸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现场施工对图纸的需求。

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有关的施工现场生产会议(每周例会,突发事件、问题协调处理会等),征求和收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及建设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及时协调、处理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签署与设计有关协议和纪要。

设计单位应随时了解工程施工情况,预见工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难点、关键点;提醒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避免措施并解决现场的设计配合问题。

由于设计单位配合的问题,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进行的,视情况每次考核1000~10000元。

(三) 设计文档管理考核

设计文档指设计单位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各种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信息,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所有的设计文档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编码、登记、造册,方便

查询。

施工设计图纸由建设单位发放,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部门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协调。

所有的设计文档按保密规定不许外传,如有需要,必须按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逐级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提供;由于设计单位的管理问题,导致设计文档外传泄密的,每次考核 20000~50000 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 考核结果应用

按照设计单位主要考核项目表的最终得分,对设计单位打分分类为:优(91-100分)、良(81-90分)、中(71-89分)、差(70分及以下)四个档次,分别按照对应档次支付 100%、90%、70%、40%的设计费。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本项目设计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作为本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附件:

附件一:设计考核表

附件二:处罚通知单

设计单位主要考核项目表

工程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考核部门
1	总体	设专人协调、督促和管理勘察、航评、环评等 a. 专人负责相对应前期工作不到位或不能及时处理一般问题,扣6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考核部门	
总包管理 56分	专业工作(14分)	b.在规定时间内专人无法提供解决前期工作存在的问题,扣10分;				
		c.专人负责前期工作进度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较严重,扣14分。				
	各项专业工作(勘察、航评、环评等)质量是否满足审批部门要求(14分)	a.每项前期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但能及时调整,不影响进度和质量,每项扣7分;				
		b.每项前期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影响进度和质量,扣14分。				
	各项专业工作(勘察、航评、环评等)进度是否满足要求(14分)	a.一项节点进度延迟但不影响总进度,扣6分				
		b.延迟一项节点进度并影响总进度,扣10分;				
		c.连续延迟两项节点进度且影响总进度,扣14分。				
	各项专业队伍(勘察、航评、环评等)是否协调行政主管部门手续办理(14分)	a.一项手续办理进度延迟但不影响总进度,扣6分				
		b.延迟一项手续办理进度并影响总进度,扣10分;				
		c.连续延迟两项手续办理进度且影响总进度,扣14分。				
	2 设计进度 15分	1)委托方确定的设计总进度和各设计节点进度(5分)	a.每延迟一项节点进度但不影响总进度,扣1分;			
			b.延迟一项节点进度并影响总进度,扣3分;			
c.连续延迟两项节点进度且影响总进度,扣5分。						
2)委托方审定同意的各节点内细部设计进度(5分)		a.每延迟一次进度但未影响现场实施,扣3分;				
		b.每延迟一次进度但影响现场实施,扣5分。				
3)向审图单位提供施工图送审稿进度(5分)		a.每延迟一次进度,扣3分;				
		b.连续延迟两次进度,扣5分。				
4)与各科研项目进度的协调情况(0分)		a.出图计划与科研进度不协调,扣0分。				
3 设计质量 15分	1)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及对委托方意见的采纳程度(6分)	a.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基本符合业主要求,存在一定非原则性错误,扣2分;				
		b.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不积极采纳业主要求的意见,存在较多非原则性错误,扣4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考核部门
		c. 与初步设计批复有较大出入，或对业主单位的意见不予采纳，存在原则性错误，扣6分。			
	2) 与由权威部门认可的科研成果的结合情况 (0分)	a. 与科研成果不能很好结合导致重新设计，扣0分；			
		b. 连续两次与科研成果不能很好结合导致重新设计的，扣0分。			
	3) 对审图单位所提合理意见的采纳情况 (6分)	a. 对审图单位意见不认真回复，扣3分。 b. 连续两次对审图单位意见不认真回复，扣6分。			
4) 所出设计图纸的质量情况 (3分)	a. 图纸内容缺失、图面质量差、有错漏现象的，扣2分。				
	b. 图纸内容严重缺失，有严重设计错误的，扣3分。				
4	投资控制 5分	1) 图纸中反映的工程数量与工程实际用量的差异 (0分)	a. 图纸中工程数量与实际用量差5%之内的，扣0分；		
			b. 图纸中工程数量与实际用量差10%之内的，扣0分；		
			c. 图纸中工程数量与实际用量差10%以上的，扣0分。		
2) 在没有重大变更前提下，与初步设计对照分析化情况 (0分)	a. 超出初步设计在5%以内，除修改设计外，扣0分；				
	b. 超出初步设计在10%以内，除修改设计外，扣0分。				
3) 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计概算调整的配合情况 (5分)	a. 每一次拖延概算调整进度，扣3分； b. 连续两次拖延概算调整进度，扣5分。				
5	现场配合 9分	1) 委托方组织的设计交底情况 (0分)	a. 设计交底不齐全，对所提图纸问题解释不清的，扣0分，		
			b. 不准备交底，对图纸问题解释不清且态度差的，扣0分。		
		2) 由委托方确定的工程例会的参与程度 (2分)	a. 无特殊理由缺席工程例会一次的，扣1分；		
			b. 无特殊理由连续两次缺席工程例会，扣2分。		
3) 现场配合情况 (0分)	a. 现场配合人员不到位或不能及时处理一般问题，扣0分；				
	b.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解决现场设计问题，扣0分；				
	c. 由于设计变更方案提供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交严重，扣0分。				
4) 与外部单位配合情况	a. 与外部单位不能及时处理一般问题，扣3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考核部门
	况 (6 分)	b. 在规定时间内与外部单位内无法解决问题, 扣 6 分;			
	5) 设计变更审核情况 (0 分)	a. 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已得到确认的设计变更审核手续的, 扣 0 分; b. 在不了解现场的情况下进行设计变更发生错误的, 扣 0 分。			
	6) 专家方案评审等 (1 分)	费用不及时支付或拒付的, 扣 1 分。			
	分值 100	合计			

注: 按照打分表的最终得分, 对设计单位打分分类为: 优 (91-100) 良 (81-90) 中 (71-89) 差 (70 及以下) 四个档次, 分别按照不同档次分别支付 100%, 90%, 70%, 40% 的设计费

评分人 (签名):

日期:

处 罚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编号:

罚款对象	
罚款内容	
罚款依据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合同
罚款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抄报：隧桥公司计划合约部、财务部。	

备注：一式三联，建设、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雨花南路（雨花西路 - 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雨花南路作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串联河西片区与老城片区的城市主干路，西起纬八路立交、东至雨花东路，全长约 3.5 公里，红线宽度 40-62 米，设计速度 60km/h，承担着重要的东西向交通功能，高峰小时单向交通量达 3420pcu/h。道路沿线汇聚住宅、商业、行政办公及雨花台风景区等文旅资源，兼具交通性与服务功能，是雨花台区的形象窗口。

由于建成后未进行整体改造，道路存在诸多突出问题：交通组织复杂，部分路段车道数不匹配、交叉口渠化不合理，拥堵现象频发；路基路面老化破损，存在裂缝、沉陷等病害，慢行系统不连续；市政管线老旧凌乱，地下雨污水管网管径不足、病害较多，地上架空杆线密集；景观绿化不连续，附属设施老旧，与城市更新发展需求及地铁 10 号线二期通车后的衔接需求不相适应。

为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要求，提升道路品质与人居环境质量，衔接地铁 10 号线二期运营，亟需通过交通体系优化、市政设施升级、景观形象再造等核心举措实施综合整治，实现道路功能与城市风貌的双重提升。

二、勘察任务书

（一）勘测范围

本工程勘测范围覆盖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段）全长约1.6公里的一期实施区域，包含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查明工程区域地基岩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不良地质（如软土、空洞等）分布范围与危害程度，针对地铁施工影响区域、管线密集区适当扩大勘察范围。

（二）勘测依据及参考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关于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老旧街区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建审〔2025〕13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42025XS0022529号）、《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3. 相关规范和标准：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等。

行业及地方标准：《南京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导则》、《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1239-2025）等。

其他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

基础资料：现状地形图、管线资料、既往检测报告（含钻芯取样、弯沉检测、CCTV检测）、地铁10号线二期相关设计资料等。

（三）工作内容及目标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提供承载力特征值等关键设计参数。

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变化规律、水质及腐蚀性，评价场地与地基稳定性、地震效应。

查明软土、空洞等不良地质的分布与危害，提出针对性处理建议，为基础选型、基坑支护提供依据。

成果满足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要求。

（四）勘察成果要求

1. 成果质量：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及审图编制要求，测量成果精度符合对应标准，满足设计、施工及规划汇交需求。
2. 时间要求：勘察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分批次响应甲方需求，每项服务成果按甲方指定时间提交。
3. 成果形式：

勘察成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说明、图表附件）、试验报告、钻孔柱状图等。

电子文件：所有成果的 CAD 格式、PDF 格式电子文件（勘察报告含 Word 格式）。

后续服务：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三、设计任务书

（一）主要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雨花南路雨花西路－雨花大道段（一期），全长约 1.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62 米，设计速度 60km/h。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综合管线工程（给水、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同步落实地铁公交一体化衔接设计。

（二）设计方案要求

1. 道路工程：

对全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病害进行治疗（其中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 3.8 万平米，非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 1.1 万平米）后整体罩面，对全线人行道进行重铺（面积约 1.1 万平米），完善无障碍设施等。

同时，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5XS0022529 号），将雨花西路交叉口东侧（长约 180 米）、共青团路交叉口西侧（长约 100 米）路段按规划红线宽度拓宽到位。

2. 排水工程：

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进行扩容改造，对存在病害的雨水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更换全线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为道路周边未开发地块预留雨水和污水支管。

3. 交通工程：

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等。

重新划设地面标线,更换破旧交通标志,实施“多杆合一”整合杆件。

将直接式公交站台改造为港湾式,优化站台布局,新增电子信息显示屏,实现地铁公交一体化换乘。

规范沿线地块出入口,采用“右进右出”模式,设置中央分隔护栏。

4. 综合管线工程:

电力工程:雨花西路到共青团路段,强弱电架空杆线下地(新建2+2孔10kV电力电缆1400米,380V电力电缆200米)。

通信工程 弱电管线进行迁改(规划迁改38孔联合通信117米,新建13孔联合通信667米,新建12孔联合通信550m,新建2孔联合通信1000米);

给水工程:对道路改造相关的给水(DN100给水管93米, DN1200给水管78米)、

5.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补植。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进行改造提升,对树池进行更换。

以“红飘带”为主题,保留现状长势良好的法桐、香樟,新增红枫、垂丝海棠等红色系植物,分路段打造季相景观。

优化交叉口岛头绿化，增设花境，完善街角休闲空间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地面铺装兼顾生态透水与景观统一性。

6. 照明工程。新建单臂、双臂节能功能灯等。

（三）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工程：《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
2. 排水工程：《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等。
3. 交通工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系列）、《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1239-2025）等。
4. 绿化景观工程：《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南京市绿化园林建设精细化管控技术导则》、《南京市海绵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导则》等。
5.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等。

（四）设计深度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完整、清晰、准确表达设计内容，满足手续办理需求。
2.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3. 设计概算符合省、市造价管理规定，不超过可研批复投资额，按审查意见修改。
4. 计量单位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五）设计单位服务要求

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协助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评审、施工招标及材料采购需求，可直接指导施工，明确材料、工艺、尺寸及技术要求，协助取得图审意见。
3. 配合服务：各类规划许可及绿化绿色图章的办理。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4.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5. 图纸须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要求施工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6. 施工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
7. 按要求完成招标图纸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进行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

(六) 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需充分调研现状，熟悉已有资料，加强与招标人及交管、市政、规划、管线权属单位的沟通协调。
2. 按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准备汇报材料。
3. 提供设计成果 CAD 电子文件，满足主管部门新技术展示需求。
4. 遵循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理念，优先选用绿色生态材料。
5. 受托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
6. 按任务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7. 凡本任务书没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次投标总价: _____元 其中: (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_ _____元。 (2) 本项目管综规划设计费_____元。 (3) 本项目城市道路规划设计费____元。 (4) 本项目勘察费____元。	
4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